

盘锦市大洼生态环境分局文件

大环审〔2024〕10号

关于盘锦天稻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“盘锦大米原浆酒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盘锦天稻酒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盘锦天稻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“盘锦大米原浆酒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立镇小微企业创业园 A28 栋，总投资 3003 万元，占地面积 2453m²，总建筑面积 2790m²，年产 500 吨盘锦大米原浆酒。

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

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国内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本项目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+旋风除尘+布袋式除尘处理后，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污泥暂存池废气和废水处理站废气定期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。生物质锅炉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（三）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一水多用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达标排放至新立镇污水处理厂。

（四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，危废仓库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（九）对污水处理、废气治理、危险废物暂存等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1. 大气污染物： $\text{NO}_x \leq 0.4$ 吨。

2. 水污染物：废水量 ≤ 3588 吨、化学需氧量 ≤ 0.18 吨、氨氮 ≤ 0.018 吨。

四、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